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宸銘

　　葉子欣

被　　告　楊聖懿（原名楊錦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1萬31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原告分別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43萬7907元，並約定附表編號1、2之借款期間均為113年3月26日起至143年3月26日止，附表編號3之借款期間則為113年3月26日起至133年3月26日止；附表編號1之借款自借款日起，前36個月於每月26日按月付息，自第37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碼年率0.47%計息；附表編號2、3之借款則均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26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利息分別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碼年率0.85%、0.47%計息，並均約定

如遲延還本時，除須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且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原告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清償本息至114年11月26日止，之後未再清償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置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剩餘本金1121萬31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。紀元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84萬元	584萬元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1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511萬元	491萬8181元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48萬7907元	45萬4977元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1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143萬7907元	1121萬3158元		